## 

	113 11 2	70 975 7PJ 75	N <b>DE</b> AIN 471	□共勁	中萌	日
接受罕	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者,請詳	細閱讀以下有	關本服務之	説明,如有	疑問可治	<b>合詢計畫服務人員。</b>
-,	法規依據:依「罕見疾病	防治及藥物法	去」第8條及	「罕見疾病	及罕見	遺傳疾病缺陷照護
	服務辦法」,中央主管機	<sup>銭關接獲醫事</sup>	人員通報罕	見疾病病人	、,經病。	人或其法定代理人
	同意,應派遣專業人員記	方視,告知相	關疾病之影	響,並提供	病人及	家屬心理支持、生
	育關懷、照護諮詢等服務	Ż °				
二、	服務對象:罕見疾病病人	及其家屬。				
三、	服務內容:疾病影響說明	月、心理支持	、生育關懷	或照護諮詢	]等服務	0
四、	服務方式:電話服務、至	<b> </b> 宅服務、轉	介醫事機構	或罕見疾病	相關專	業團體、不含個人
	資料之網路資訊查詢服務	答、其他必要	之服務。			
五、	中止服務:病人可隨時申	·請中止本照	護服務,但	建議先與個	案管理	師討論。服務中止
	後,如有服務需求,可再	手重新申請本	服務。			
六、	服務機構:本服務由國民	健康署委託	專業機構/團	]體,依中央	<b>只健康保</b>	险署業務組所轄定
	之地區範圍,進行各機構	‡/團體責任區	<b>五域劃分,</b> 另	5考量病人對	<b></b>	位之熟悉度,服務
	機構之安排序位原則如了	₹:				
	(一)目前就診之醫療院	尼所或參與之	罕見疾病團	體(須同為	本計畫:	之委辦機構/團體)
	(二) 病人居住地所屬分	分區之委辦機	構/團體。			
	如欲申請服務機構/團體	異動,由本計	十畫下之其他	2單位提供用	<b>股務,請</b>	填寫下列擬轉入機
	構/團體名稱及異動原因					
本人_	 或法定代	理人	(關作	· 糸)	已詳細	 閱讀本同意
書,「	同意接受衛生福利部國	民健康署月	听委託之機	後構/團體:	提供本	人及家屬罕見疾
病照	護服務:					
□由				(目前照護服務	务機構名稱	)提供服務
□原就診醫院為(本計畫下之其他照護服務機構/團體名稱),申請異動由 (本計畫下之其他照護服務機構/						
聯絡電話: 手機:						
現居	地地址:					

(以下由照護服務機構/團體填寫)

收件人: 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